苏州法院办结适用人脸识别最新司法解释首案

不刷脸不让进小区？法院：不得强求！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为法院正确审理涉人脸识别技术纠纷提供了明确依据。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首次适用该司法解释高效办结一起“不刷脸不让进小区”引发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物业公司最终在人脸识别系统上增设了刷卡功能。律师在接受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人脸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该司法解释从侵权和合同两个角度对审理人脸识别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进行了明确。

通讯员 **杜荣尚**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万承源**

门禁增设刷卡功能
法院供图

一周法眼

不同意被采集人脸,业主无法正常进出小区

张某是苏州市吴中区某大厦业主,2021年6月底,物业公司在电梯内张贴《重要通知》,称小区门禁系统已改为人脸识别,限期要求业主自行带上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等材料到物业办理人脸和身份信息录入,否则将无法出入小区。因认为此举存在泄露隐私的风险,张某不接受,每次跟着其他业主进入,非常不便。

张某一再要求和投诉未果,于7月29日起诉至吴中法院,要求物业公司为其通行提供除刷脸之外的其他非生物信息验证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8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第十条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研判认为,张某的诉求符合上述规定。

法官现场释法,物业在门禁增设刷卡功能

承办法官及时与物业公司取得联系,并前往现场实地查勘。物业公司表示,大厦已交付多年,监控、门禁等设备老化,于是进行了改造升级。物业称,事先征求了每位业主的意见,除张某外,其他业主均同意将门禁改造为人脸识别系统。

法官根据人脸识别司法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进行了释法析理,指出该公司违反了“告知同意”原则,对于不同意的业主或物业使用人,物业公司应当提供替代性验证方式。经过法官的耐心讲解,物业公司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在门禁人脸识别系统上增设了刷卡功能。

8月18日,吴中法院组织双方至现场完成刷卡通行测试,物业公司当场将门禁卡交付给张某。双方握手言和,张某当场撤诉。

律师:“不同意就不提供服务”侵犯人格权

此前有调查显示,在2万多名受访者中,94.07%的受访者用过人脸识别技术,64.39%的受访者认为人脸识别技术有被滥用的趋势,30.86%的受访者已经因为人脸信息泄露、滥用等遭受损失或者隐私被侵犯。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徐旭东律师告诉记者,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不像银行卡密码可以随时修改,一旦泄露将对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危害,甚至还可能威胁公共安全。他认为,该司法解释对于审理人脸识别纠纷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从侵权和合同两个角度进行了明确。

从人格权保护的角度来维护个人权利方面来说,人脸信息作为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已被《民法典》第1034条纳入保护范围。根据该司法解释的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法违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以及概括授权、捆绑授权、强迫授权、变相强迫授权等,都可认定为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的行为。也就是说,曾经困扰人们的“不同意采集人脸就不提供服务”问题,已被明确为侵权行为。该司法解释还规定,自然人打这类侵权官司而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可以作为合理开支向侵权人主张。

而苏州这起“不刷脸不让进小区”案件,属于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中因授权使用人脸信息引发的纠纷。徐旭东介绍,该司法解释从合同角度确定的规则是必须遵从业主自愿不得强求。此外,对于信息处理者采用格式条款与自然人订立的无期限限制、不可撤销、可任意转授权等人脸信息授权,该司法解释明确,对于这类条款可依据《民法典》第497条确认为无效。

闯黄灯遇上闯红灯 两人负同等责任

扬子晚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记者 **陈勇**)近日,在南京张常溧线(S340省道)203公里处发生两车相撞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警方调查发现,事故的原因是一辆轿车超速闯黄灯,正好碰上闯红灯的三轮车。

接到报警后,横溪中队交警赶到现场,联系120及时送伤者就医。经查,事发时,章某驾驶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事发路口时,见黄灯亮起便加速通行。此时,陈某驾驶三轮车沿宁丹线由南向北行驶至事发路口时,直接闯红灯。闯黄灯遇上了闯红灯,事故瞬间发生。最终,交警判定两人负同等责任。

“青年文明号”法庭 抗疫办案两不误

扬子晚报讯(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栖研**)最近,省级“青年文明号”南京栖霞区法院民二庭积极响应区委号召和法院党组工作安排,第一时间下沉社区,助力社区疫情防控。

民二庭“青年文明号”号长葛鹤洲副庭长甫一接到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即刻统筹部署全庭抗疫工作,带领全庭首批志愿者前往迈皋桥街道丁家庄社区,投入疫情防控。因核酸检测需要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注册获取采样码,很多中老年人不会操作,志愿者们手把手帮助排队居民扫描二维码、录入身份信息。与此同时,民二庭青年干警做好本职工作,抓紧案件办理,继续积案清理。针对关闭线下诉讼服务的情况,青年干警们主动开展线上调解庭审工作。针对不宜线上调解庭审的案件,主动电话沟通当事人,告知案件进度,释法说理、疏解情绪。

《法治周刊》『让法治成为我们的生活方式』

向警予,原名向俊贤,1895年9月出生,湖南溆浦人。1912年,向警予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两年后转入周南女校,在这里认识了蔡畅,并通过她结识了蔡和森和毛泽东。

1919年,向警予加入新民学会。12月,向警予和蔡和森一起赴法勤工俭学。共同的理想信念使两人产生了爱情。1920年他们在法国蒙达尼举行了婚礼。

向警予回国后,192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为党中央妇女部起草文件,发表论述妇女解放运动的文章,培养了大批妇女工作干部,在妇女解放运动史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1928年3月20日,向警予因叛徒出卖被捕。狱中,敌人用尽伎俩,终无法动摇她的革命意志。5月1日,她昂首阔步,慷慨就义于余记里空坪刑场,时年33岁。

杨开慧,1901年出生于湖南长沙县清泰乡板仓(今开慧镇开慧村)。1920年冬,杨开慧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成为湖南第一批团员。就在这时,她和毛泽东在长沙举行了简朴的婚礼,结为革命伴侣。

1922年,杨开慧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毛泽东在湖南建立了中共湘区委员会,任区委书记,杨开慧负责区委的机要和交通联络工作,身兼秘书、机要、文印、联络、总务等多个职务,成为毛泽东的得力助手。

1930年10月,杨开慧被捕。敌人逼问毛泽东的去向,要她公开宣布与毛泽东脱离夫妻关系。杨开慧坚定地说,“牺牲我小,成功我大”“要我和毛泽东脱离夫妻关系,除非海枯石烂!”

1930年11月14日,杨开慧就义于长沙浏阳门外识字岭,年仅29岁。

王尔琢,1903年生,湖南省石门县人。1924年,王尔琢考入黄埔军校第一期,同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8年4月,朱德与毛泽东部队井冈山会师后,王尔琢任中国工农红军第4军参谋长兼第28团团长。他协助毛泽东、朱德指挥红4军取得五斗江、草市坳、龙源口等战斗的胜利,粉碎了国民党军发动的第二、三、四次大规模“进剿”。王尔琢率28团英勇作战,成为纵横井冈山的一员骁将,为保卫和发展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作出了重大贡献。同年8月25日,在江西崇义思顺墟追击叛徒时,英勇牺牲,年仅25岁。

在为王尔琢举行的追悼会上,毛泽东、朱德高度评价了他为革命所作的贡献。会场上悬挂着由毛泽东拟稿、陈毅书写的挽联:“一哭尔琢,二哭尔琢,尔琢今已矣!留却重任谁承受?生为阶级,死为阶级,阶级后如何?得到胜利始方休!”

黄公略1898年出生于湖南湘乡的一个农民家庭。1916年参加湘军,1926年参加北伐战争,在攻占武昌城等战斗中立有战功。同年底入黄埔军校高级班学习。1927年参加广州起义。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0年1月,黄公略调任红六军军长,率部在赣西南地区艰苦作战,发展革命武装,建立苏维埃政权,使分散的游击区连成大块的革命根据地。7月任红一军团第三军军长。在战醴陵、攻吉安的战斗中,红三军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当时,黄公略以其出色的军事才华和对革命的赤胆忠心,在苏区军民中享有崇高威信,与朱德、毛泽东、彭德怀并称为“朱、毛、彭、黄”。

1931年9月15日,黄公略率部参加方石岭追击战。在指挥部队转移途中,于吉安东固六渡坳遭敌机袭击,不幸中弹牺牲,时年33岁。

中宣部宣教局 人民日报社新媒体中心